尊敬的NDIS參與者：

**根據*《 2013年全國殘疾人保險計劃法案》（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 Act 2013），*我決定更改您的NDIS服務商的註冊條件**

我謹寫此信通知您，我已經決定更改您的NDIS服務商在NDIS質量和保障委員會（NDIS委員會）的註冊條件。

我已要求您的NDIS服務商將此信給您，以便您了解為什麼我要更改其註冊條件。

**為什麼我的NDIS服務商的註冊條件改變了？**

NDIS服務商在您家中給您提供的個人支持必須具有良好的質量和安全，這一點非常重要。

我要確保您的NDIS服務商：

* 正確對待您在家中可能面臨的風險
* 檢查他們提供給您的支持的質量
* 詢問您對這些支持的滿意程度。

為此，我為您的NDIS服務商的註冊增加了新條件。

這意味著從2020年12月19日起，在新引入的註冊條件下，如果您選擇僅從一名個人支持工作者，而沒有其他人中獲得個人支持服務，那麼您的NDIS日常個人活動協助的註冊服務商必須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來確保您的安全。此新條件將適用於所有向獨自生活的NDIS參與者提供日常個人支持的NDIS註冊服務商。

您的服務商將需要與您一起評估，如果您僅依靠一名工作者，是否有任何情況可能使您面臨風險。他們還將與您就以下方面達成協議：

* 如何監督您的支持工作者
* 如何審查您對得到的支持的滿意程度。

所有服務商必須保留所有接受單獨支持工作者日常個人支持服務的參與者的最新記錄。

對於您的關注，我已在此信中附上一份新條件的完整文件。

不久，我們將諮詢殘疾人、代表殘疾人的組織、服務商，以及州和領地政府，以將這些新要求納入法律。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以打電話1800 035 544給我們，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centre@ndiscommission.gov.au給我們。您還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ndiscommission.gov.au](http://www.ndiscommission.gov.au)上找到有關註冊NDIS服務商的註冊和註冊條件的更多資訊。

我們將很快以易讀的盲文和Auslan以及其他社區語言發布此信息。

**審查權**

如果您獨自一人生活並且只得到一名支持工作者的照顧，那麼您將直接受到我更改NDIS服務商註冊條件的決定的影響。您有權要求NDIS委員會中的其他人對該決定進行審查。從收到這封信之日起，您有三個月的時間要求進行審查。

您可以致電1800 035 544給我們，或發送電子郵件至registration@ndiscommission.gov.au或寫信至：

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PO Box 210

PENRITH NSW 2750

在您的請求中，您需要告訴我們為什麼您認為該決定對於您和您所獲得的支持來說是錯誤的。

收到您的審查請求後，NDIS委員會的授權人員將審查該決定。收到請求後，我們會盡快給將結果通知您。

此致

敬禮

**Samantha Taylor PSM**

**NDIS 質量與保障委員會（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s Commission）**

**註冊員**

*NDIS 法案第202A部分下的代表*

# 附加註冊條件

# 根據《 2013年全國殘疾人保險計劃法案》 (NDIS Act) 第73G部分

# 《 NDIS法案》（NDIS Act）第73G部分下的附加條件，旨在為獨自生活的參與者提供個人日常活動方面的協助

1. 此條件僅適用於服務商註冊提供個人支持的情況。
2. 此條件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3. 在這個條件下：

***適當（appropriate）***是指考慮到參與者的風險因素後的適當。

***面對面交流（face-to-face communication）***或***面對面聯繫（face-face contact）***是指親自與參與者直接進行交流或聯繫，不包括在線或虛擬交流或聯繫。

***參與者（participant）***是指獨自生活的參與者。

***個人支持（personal support）***是指在全國殘疾人保險計劃中所指的日常個人活動協助的一類支持。

***風險因素（risk factors）***是指可能會對參與者的社區參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是第（7）條款中列出的因素，而***參與者的風險因素（the participant's risk factors）***是指根據第(4)(b)條款評估的與參與者有關的風險因素（如果有）。

***服務協議（service agreement）***是指與提供個人支持有關的服務協議。

與參與者相關的***支持工作者（support worker***），是指為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的個人。

1. 除第（5）條款另有規定的情況，服務商不得允許單獨的支持工作者向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除非服務商：
2. 第一，評估了與參與者有關的風險因素是否存在；以及
3. 第二：
4. 已經與參與者簽訂了書面服務協議；或者
5. 已經準備了一份擬與參與者簽訂的書面服務協議，並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將與參與者簽訂協議，並將一份協議文件提供給了參與者。

*注：服務協議不必限於提供個人支持。它還可能涉及提供給參與者的其他支持或服務。服務協議必須遵守第（8）和（9）條款。*

1. 如果在此條件生效時，服務商已經允許由單獨的支持工作者向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服務，則截至2020年12月19日，服務商必須已遵守第（4）條款中與該參與者相關的要求。
2. 如果服務商已向參與者提供了一份擬議服務協議（如第(4)(b)(ii)條款所述），則服務商必鬚根據擬議協議的條款向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服務。
3. 危險因素如下所列：
4. 參與者沒有從任何其他NDIS服務商那裡獲得包括與參與者定期面對面聯繫的支持或服務。
5. 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適用：
6. 參與者或參與者的計劃表明，參與者與親戚、朋友或與參與者熟識的其他人之間只有有限的或沒有定期的面對面接觸。
7. 在沒有他人協助的情況下，參與者的身體活動能力有限或沒有能力。
8. 參與者使用設備使他們能夠進行身體移動或幫助他們的身體移動。
9. 在沒有他人協助的情況下，參與者與他人交流的能力有限或沒有能力。
10. 參與者使用設備使他們能夠或幫助他們與他人的交流，包括使他們能夠或幫助他們使用電話或其他設備。
11. 服務商必須：
12. 記錄其對參與者風險因素的評估；
13. 在完成評估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評估的文件提供給參與者；
14. 將評估文件存放在與參與者有關的服務商檔案中；以及
15. 在服務商得知發生任何可能對為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變化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16. 更新評估以將變化考慮在內；
17. 向參與者提供更新後的評估文件；以及
18. 將更新後的評估文件存放在與參與者有關的服務商檔案中。
19. 服務商與參與者之間的服務協議或（在適用第(4)(b)(ii)條款的情況下的）擬議服務協議必須考慮參與者的風險因素，並且必須說明：
20. 參與者和服務商在協議下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21. 選擇參與者的支持工作者的方式，包括參與者在選擇中的作用；
22. 將用於審查協議執行情況的程序，該程序必須包括支持工作者以外的其他人以適當的頻率向參與者直接核查參與者對於所提供的個人支持的類型、質量和頻率的滿意程度；
23. 服務商監督和跟踪支持工作者的工作效果的方法，以確保其工作效果與協議以及參與者的安全和福祉相一致，其中必須包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監督人員以指定和適當的頻率到參與者的家中造訪，對支持工作者進行親自監督；
24. 服務商與參與者交流的方式，其中必須包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適當的頻率在參與者家中與參與者進行面對面的交流；
25. 服務商與其他服務商互動的方式，如果這些服務商可能涉及在參與者的家中向參與者提供支持或服務，或者支持參與者參加基於社區的活動。
26. 如果已確定存在著與參與者相關的任何風險因素，則服務商必須確保：
27. 有一份記錄在案、對參與者的支持工作者進行監督的計劃，該計劃在考慮到參與者的風險因素後是適當的，並得到實施；
28. 服務商的所有主要人員都會收到有關支持工作者向參與者提供個人支持方面的護理和技能的定期報告，而且在考慮到參與者的風險因素後，報告的定期性是適當的；以及
29. 服務商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這些報告中指出的任何問題，沒有任何不合理的延遲。
30. 服務商必須保留所有由服務商允許提供個人支持的參與者的最新記錄。